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偉君

(現另案於法務部○○○○○○○○戒  
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57號、第5111號、第5410號、第6198號、第6894號、第7772號、第104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等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黎偉君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黎偉君於下列時間、地點，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8時17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前，徒手竊取黃麗玲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離開【業已合法發還黃麗玲】。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27日23時40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前，徒手竊取周晏慈停放在該處且將鑰匙放置在置物箱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4萬元】得手後騎乘離開。

01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14日  
02 22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瓦城屏東太平洋店前，  
03 徒手竊取林煦棋放置在上址瓦城餐廳前候位區座椅上之黑色  
04 Dickies斜肩包【內含錢包（黑色PORTER短夾）、雙證件、  
05 汽/機車駕照、3,000元、玉山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信用  
06 卡、永豐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住家及機車  
07 鑰匙、藍芽耳機】得手後離開現場。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接續犯  
09 意，於翌（15）日6時9分許至17分許，在屏東縣○○市○○  
10 路000號全家屏東廣興店，偽以為上述竊得之信用卡及金融  
11 卡申辦者林煦棋本人，進而將該等卡片插入上址店內之自動  
12 櫃員機，並於輸入密碼後使用預借現金、提領款項功能，欲  
13 自該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惟因輸入密碼錯誤而未遂共計  
14 3次。

15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6日9  
16 時32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小北百貨屏東重慶店  
17 前，徒手竊取鄭慧齡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之車牌號碼000-  
1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離開【業已合法發還鄭慧  
19 齡】。

20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  
21 12時24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住商不動產屏  
22 東縣府加盟店前，徒手竊取黃馨誼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香菸1包與打火機1支【共計145  
24 元】得手後徒步離開現場。

25 (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28日  
26 0時25分許，在黃文龍所營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選  
27 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機臺上之鋰電池風扇與藍芽喇叭各  
28 1個【共計2,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  
2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

30 (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113年3  
31 月16日12時37分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拾獲廉怡奴遺失之

01 皮夾【內含身分證及健保卡各3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金融卡（存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1張】而侵占  
03 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  
04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同年月18日10時26分許、10  
05 時29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屏東北平路郵  
06 局，偽以為上述竊得之金融卡申辦者廉怡奴本人，進而將該  
07 張卡片插入上址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查看廉怡奴皮夾內之雙  
08 證件後輸入其生日作為密碼，果真自上開帳戶提領5,000  
09 元、800元，後將上述錢包及提款卡等物丟棄。

10 二、案經周晏慈、林煦棋、廉怡奴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11 局及黃文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12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3 理 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偉君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15 序、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煦棋、黃文龍、  
16 廉怡奴、證人即被害人黃麗玲、鄭慧齡、黃馨誼於警詢中之  
17 證述，互核相符，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書物證等件在卷可  
18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  
19 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  
20 論科。

21 二、論罪：

22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四)(五)(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23 第1項之竊盜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4 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3項、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  
25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未遂罪；事實一、(七)所為，係犯刑  
26 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  
27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28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間，3次持林煦棋之信用卡預  
29 借現金、提領款項均未遂之行為及於事實欄一、(七)所示之時  
30 間，2次持廉怡奴之金融卡提領款項之既遂之行為，各係基  
31 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01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2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3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各論以非  
04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1罪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1  
05 罪。

06 (三)被告所犯上開6次竊盜犯行、1次侵占遺失物犯行、1次以不  
07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未遂犯行及1次以不正  
08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  
09 互異，應分論併罰。

10 (四)累犯之說明：

11 查被告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且被告對上開前案紀錄亦無意見  
13 (見本院卷第19至71、118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4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竊盜罪及附  
15 表一編號3所示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16 未遂罪、附表一編號7所示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17 他人之物等8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執行  
18 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見其未能自前案財產犯罪中獲取教訓，  
19 再犯可能性甚高，亦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  
20 並兼顧社會防衛，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  
21 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就其本案所犯之上開8罪，  
22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  
23 簡化原則，不在主文記載累犯）。

24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示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5 他人之物未遂罪，為未遂犯，對被害人財產之危害較小，爰  
26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重後減輕之。

27 三、量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  
29 獲取財物，反恣意為前揭各次竊盜、侵占遺失物、以不正方  
30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既遂及未遂犯行，全然欠缺  
31 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衡酌其犯罪動機、各次犯行所用手

01 段之危險程度，其竊取、侵占及從自動櫃員機提領或欲提領  
02 之金額、價值，事後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惟坦  
03 承犯行，在本院審理中表示悔意，有其撰寫之悔過書1份在  
04 卷可按（本院卷125-126頁），並擬請其母親賠償告訴人廉  
05 怡姝之損害及被害人鄭慧齡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不追究被告之  
06 責任、不需被告賠償等語（本院卷119頁），暨其自陳之學  
07 歷、家庭及收入、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8頁）等一切情  
0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  
09 編號1至7所處有期徒刑及拘役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就附表一編號7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1 算標準。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2、3、4、7所示  
12 經宣告有期徒刑徒刑之6罪及附表一編號5、6所示經宣告拘  
13 役之犯罪時間相隔僅1月餘，即自113年2月27日至同年4月6  
14 日、犯罪之性質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權之犯罪、法律所規定範  
15 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及謹  
16 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17 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  
18 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爰就被告所處有期徒刑及拘役  
19 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20 示。

#### 21 四、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告訴人周晏慈  
26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被害人林煦棋之黑  
27 色Dickies斜肩包、黑色PORTER短夾、3,000元、藍芽耳機1  
28 副；被害人黃馨誼之香菸1包、打火機1支；證人黃文龍之鋰  
29 電池風扇與藍芽喇叭各1個；告訴人廉怡姝所有5800元，均  
30 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31 定，分別於被告所犯之各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02 價額。

03 (二)未扣案告訴人林煦棋之雙證件、汽/機車駕照、玉山商業銀  
04 行及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卡、永豐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  
05 行金融卡、住家及機車鑰匙；告訴人廉怡奴之皮夾【內含身  
06 分證及健保卡各3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  
07 皆為極易向政府機關、金融機關申請補發補辦之物，或為財  
08 產價值低微之物品，且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0 (三)至未扣案之被害人黃麗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1 車、被害人鄭慧齡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雖  
12 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實際合法發還，爰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5 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涂裕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張文玲

2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黎偉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黎偉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黎偉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Dickies斜肩包壹個、黑色PORTER短夾壹個、藍芽耳機壹副及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黎偉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五)	黎偉君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壹包及打火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一、(六)	黎偉君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p>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鋰電池風扇及藍芽喇叭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	事實欄一、(七)	<p>黎偉君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p>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3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5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前案紀錄	執行情形
1	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96年度易字第9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經屏東地院97年度聲字第5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97年1月17日入監執行、100年8月16日累進縮刑42日假釋出監，嗣假釋經撤銷，所餘殘刑1年21日。
2	搶奪案件，經屏東地院96年度訴字第13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	
3	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96年度訴字第1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1年2月及10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4	竊盜案件，經屏東地院100年度簡字第19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經屏東地院103年度聲字第10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3月確定。
5	竊盜案件，經屏東地院100年度簡字第2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6	竊盜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度簡字第1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7	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度易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8	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判	

	處1年、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9	竊盜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度簡字第577號判決判處4月確定。	
10	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100年度易字第1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雄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576號駁回上訴確定。	
11	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度訴字第2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上訴後，由雄高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738號駁回上訴確定。	
12	施用毒品案件，經雄高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643號判決判處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13	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度簡字第14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4	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度訴字第8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8月，	

	定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上訴後，分別經雄高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197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08號駁回上訴確定。	
15	竊盜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度簡字第10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經屏東地院105年度聲字第9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
16	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度簡字第16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7	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18	偽造文書案件，經屏東地院105年度簡字第5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9	施用毒品案件，經雄高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20	侵占案件，經屏東地院102年度簡字第825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	黎偉君於101年3月26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有期徒刑案件，於111年8月8日累進縮刑174日假釋轉執行左列拘役50日後於111年9月26日出監，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5

(續上頁)

01

	月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 視為執行完畢。
--	-------------------------

02

附表三：書物證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卷證內容
1.	犯罪事實一、(一)：		
	員警113年3月16日偵查報告	(警一卷第2頁)	
	失竊調查筆錄	(警一卷第6至7頁)	
	贓物認領保管單	(警一卷第29頁)	
	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6張	(警一卷第30至32頁)	
	尋獲現場照片3張	(警一卷第33至34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一卷第36至37、39頁)	
2.	犯罪事實一、(二)：		
	員警113年4月9日偵查報告	(警二卷第3頁)	
	失竊調查筆錄	(警二卷第11至13頁)	
	MWK-2206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二卷第31頁)	
	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蒐證照片共7張	(警二卷第33至37頁)	
3.	犯罪事實一、(三)：		
	員警113年3月25日偵查報告	(警三卷第2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	(警三卷第8頁)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8張	(警三卷第27至30頁)	
	全家屏東廣興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2張	(警三卷第31頁)	
	全家屏東廣興店內及自動櫃員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12張	(偵三卷第75至85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三卷第32頁、第6頁反面)	
4.	犯罪事實一、(四)：		
	員警113年4月26日偵查報告	(警四卷第3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四卷第15至19頁)	
	797-MSW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四卷第27頁)	
	贓物認領保管單	(警四卷第29頁)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警四卷第31頁)	
	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5張	(警四卷第33至37頁)	
5.	犯罪事實一、(五)：		
	員警113年5月8日偵查報告	(警五卷第2頁)	
	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	(警五卷第28至35	

	現場蒐證照片共12張	頁)	
	NEN-9888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五卷第36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五卷第37至38頁)	
6.	犯罪事實一、(六)：		
	員警113年5月1日偵查報告	(警六卷第1至2頁)	
	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員警比對被告數起竊盜犯行之衣著特徵照片共18張	(警六卷第43至59頁)	
7.	犯罪事實一、(七)：		
	員警112年7月21日偵查報告	(警七卷第2頁)	
	證人廉怡妏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警七卷第28至30頁)	
	屏東北平路郵局前及自動櫃員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13張	(警七卷第31至37頁)	
	員警比對被告數起竊盜犯行之面部及衣著特徵照片9張	(警七卷第38至40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七卷第41至43頁)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0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2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